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098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512,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丁波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和鉴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6,512,140	99.99	0	0.00	100	0.01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6,512,240	100.00	0	0.00	0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

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正润集团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62,810	99.99	0	0.00	1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6,512,140	99.99	0	0.00	1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46,512,140	99.99	0	0.00	1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6,511,740	99.99	500	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462,91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 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462,810	99.99	0	0.00	100	0.01
5	关于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462,810	99.99	0	0.00	100	0.01
6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462,410	99.99	500	0.01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 78.173%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公章、唐恒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